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**(ADRIAN STURDZA於2002年12月2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
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)**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請阻止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正在就北京政府提出的此條反顛覆法例進行諮詢。一旦獲得通過，第二十三條將會破壞“一國兩制”政策的承諾。此條例會威脅香港的自主權，剝奪香港市民的自由。本人促請閣下立即停止實施第二十三條。

1989年6月初，近百萬名香港市民上街支持中國的民主運動，內地中央政府不久便在《基本法》的草稿加入一項政策，訂明香港政府可訂立一條反顛覆法例，亦即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。當時法律界知名人士均表示反對，所持的理據是第二十三條並不切合香港的民主氣候及自由精神。

本人對第二十三條特別關注的事項如下：

第二十三條聲明，任何屬於被中國政府禁制的組織的分支機構可隨時在香港被禁制，而香港政府卻無須進行任何獨立調查。

第二十三條亦蓄意混淆政府與國家的概念。在民主和自由的社會，市民有權監察政府，但第二十三條卻聲明反對政府等於反對國家。

第二十三條賦予警方過大權力。舉例而言，警方可隨時在沒有法庭手令的情況下進入住宅大樓並進行拘捕。只要警方懷疑，這便足以構成證據。

第二十三條導致市民互相批鬥。任何具有煽動性的言論可被視為違法，包括口頭、書面及電子形式；表達、聽取及未能就有關言論作出舉報，根據此項法例，均屬有罪。

第二十三條具有域外效力。香港永久性居民無論身處何地，他們若違反第二十三條，均屬於該條例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，並可被引渡返港。身處香港的人無論屬何種國籍，包括訪港旅客，全受制於第二十三條。違反第二十三條者，輕則可被判處7年監禁，重則可被判處終身監禁。

本人對於香港這個自由社會竟然暴政橫行，深感不安。請在閣下的權力範圍以內盡力糾正此種情況。

Adrian Sturdza